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644號

原告 吳沁瑗即原動力浩聚企業

被告 郭佩菁即航拓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年12月起至108年2月止，陸續提供人力服務至被告指定之場所協助貨櫃裝卸工作，兩造約定一個貨櫃之人力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,800元，迨至108年2月止共計積欠318,156元之服務費，經原告屢次催告，仍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人力服務提供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航拓應收應付帳明細1紙、航拓企業社對帳單、對照單、統一發票3份、航拓企業社請款單、對照單3份、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對帳單、對照請款單、統一發票1份、雷閣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對帳單、對照請款單、統一發票2份、存款存摺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結果1份、兩造間電子郵件往來紀錄1份為證（本院

卷第10至58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陳述，則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且有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人力服務提供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8,1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6日（本院卷第6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程淑萍